



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

109 年 6 月 15 日

澎湖縣 108 年治安情勢

- ◎108 年刑案發生數 1,060 件，較 107 年增加 88 件(+9.05%)，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1,011.22 件；破獲數 1,019 件，破獲率為 96.13%，較 107 年增加 3.54 個百分點。
- ◎「犯罪指標案類」發生 406 件，較 107 年增加 21 件(+5.45%)，其中以「一般傷害」增加最多；占全般刑案總數 38.30%，較 107 年減少 1.31 個百分點。
- ◎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依性別分析，女性嫌疑犯 224 人，男性嫌疑犯 932 人，按年齡層分析，以「40 至 49 歲」223 人最多，24 歲以下年輕族群嫌疑犯，男性占比高於女性；再按職業狀況別分析，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89 人最多；女性以「無職」占比最高，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比最高。

治安攸關民眾身體財產安全保障，為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隨著社會發展，犯罪型態漸趨複雜，而科技進步使犯罪偵防困難度增高，更提高了犯罪誘因，造就犯罪發生的環境，治安與政府施政滿意度息息相關，更是政府機關施政重要指標之一。警政機關主要負責犯罪偵防工作，以下就本縣108年度治安情勢簡析如次：

一、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治安指標

近5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大致呈各有升降情形，以105年1,096件為最多，107年972件為最少，108年較107年增加88件為1,060件，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1,011.22件；破獲1,019件，破獲率為96.13%較上年增加3.54個百分點；嫌疑犯1,156人，其中兒少90人，青年180人，成年886人，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102.80人，整體治安狀況穩定。

表1、澎湖縣治安指標

項目 年度	犯罪率 (件/十萬人口)	發生數 (件) ①	破獲數 (件) ①	破獲率 (%) ①	嫌疑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口)
					兒少	青年	成年	合計	
108年	1,011.22	1,060	1,019	96.13	90	180	886	1,156	1,102.80
107年	932.31	972	900	92.59	52	124	912	1,088	1,043.58
106年	1,030.21	1,068	993	92.98	91	176	858	1,125	1,085.20
105年	1,066.31	1,096	1,027	93.70	87	155	904	1,146	1,114.96
104年	996.76	1,017	940	92.43	40	130	854	1,024	1,003.62

發生數、破獲數及嫌疑犯人數取自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管理系統。

註：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年齡不詳涵蓋於成年。



表2、刑事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案類別

108年及107年

案 類 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年 (件)	占刑案總 數比例%	與上年比較		本年 (件)	與上年比較		本年 (%)	較上年同期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刑 案 總 計					1,060	100.00	88	9.05	1,019	119	13.22	96.13	3.54
計					406	38.30	21	5.45	366	43	13.31	90.15	6.25
犯 罪 指 標	竊 盜	小 計	157	14.81	-18	-10.29	146	-10	-6.41	92.99	3.85		
		重 大 竊 盜	1	0.09	1	--	1	1	--	100.00	--		
		普 通 竊 盜	146	13.77	1	0.69	133	0	0.00	91.10	-0.62		
		汽 車 竊 盜	2	0.19	0	0.00	2	0	0.00	100.00	0.00		
		機 車 竊 盜	8	0.75	-20	-71.43	10	-11	-52.38	125.00	50.00		
	暴 力 犯 罪	小 計	13	1.23	8	160.00	11	7	175.00	84.62	4.62		
		重 傷 害	—	0.00	0	--	—	0	--	--	--		
		故 意 殺 人	4	0.38	3	300.00	4	3	300.00	100.00	0.00		
		強 制 性 交	6	0.57	2	50.00	4	1	33.33	66.67	-8.33		
		擄 人 勒 贖	—	0.00	0	--	—	0	--	--	--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	0.00	0	--	—	0	--	--	--		
		強 盜	3	0.28	3	--	3	3	--	100.00	--		
		搶 奪	—	0.00	0	--	—	0	--	--	--		
	一 般 恐 嚇 取 財	一 般 恐 嚇 取 財	1	0.09	-1	-50.00	1	-1	-50.00	100.00	0.00		
		一 般 傷 害	94	8.87	25	36.23	94	27	40.30	100.00	2.90		
		詐 欺	141	13.30	7	5.22	114	20	21.28	80.85	10.70		
公 共 危 險 總 數	酒 後 駕 車	206	19.43	4	1.98	206	4	1.98	100.00	0.00			
		188	17.74	6	3.30	188	6	3.30	100.00	0.00			
毒 駕 賭 妨 害 自 由 一 般 妨 害 風 化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其 他	品 失 博	110	10.38	32	41.03	145	38	35.51	131.82	-5.36			
	過 失 博	61	5.75	23	60.53	58	20	52.63	95.08	-4.92			
	博 弈	15	1.42	-6	-28.57	14	-3	-17.65	93.33	12.38			
	害 自 由	39	3.68	13	50.00	39	17	77.27	100.00	15.38			
	風 化	21	1.98	11	110.00	22	10	83.33	104.76	-15.24			
	文 書 印 文	4	0.38	-3	-42.86	3	-3	-50.00	75.00	-10.71			
	其 他	198	18.68	-7	-3.41	166	-7	-4.05	83.84	-0.55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酒後駕車)，餘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註：1.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2.暴力犯罪統計自106年起強制性交範圍不含對幼性交；一般妨害風化為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案件。

3.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二、刑案發生數-按按類別分

犯罪指標案類：犯罪指標係指「竊盜」、「暴力犯罪」、「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108 年犯罪指標案類發生 406 件，較 107 年增加 21 件(+5.45%)，其中以「一般傷害」增加 25 件(+36.23%)為最多，「暴力犯罪」增加 8 件(+160%)次之，「詐欺」增加 7 件(+5.22%)再次之；占刑案總數 38.30%，較 107 年減少 1.31 個百分點；破獲率 90.15%，較 107 年增加 6.25 個百分點。

108 年「竊盜」案發生 157 件，占刑案總數 14.81%，較 107 年減少 18 件(-10.29%)，主要為「機車竊盜」減少 20 件(-71.43%)所致；破獲率 92.99%，較 107 年增加 3.85 個百分點。

暴力犯罪發生 13 件，占刑案總數 1.23%，分別以「故意殺人」及「強盜」各增加 3 件為最多，「強制性交」增加 2 件次之；破獲率 84.62%，較 107 年增加 4.6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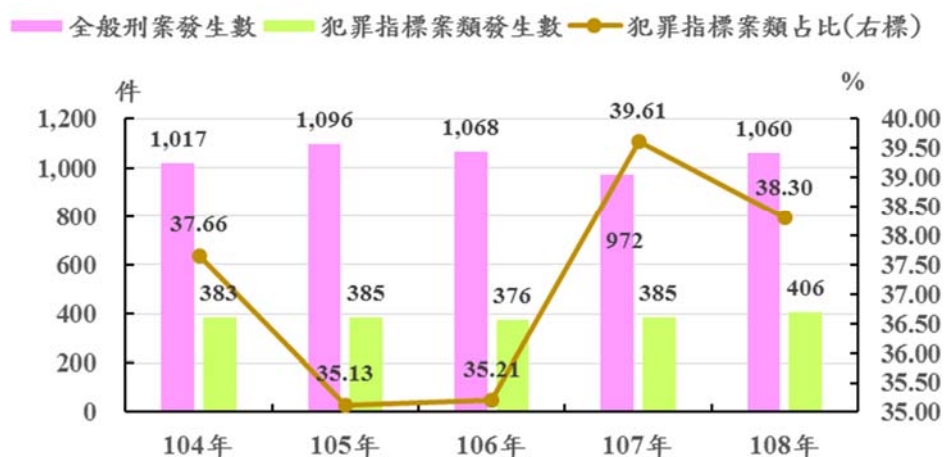
詐欺案件發生 141 件，占刑案總數 13.30%，破獲率 80.85%，較 107 年增加 10.70 個百分點。

一般傷害發生 94 件，占刑案總數 8.87%，破獲率 100%，較 107 年增加 2.90 個百分點。

公共危險發生 206 件，占刑案總數 19.43%，較 107 年增加 4 件(+1.98%)，其中酒後駕車 188 件較 107 年增加 6 件(+3.30%)。

查獲毒品案件 145 件，較 107 年增加 38 件 (+35.51%)，查獲毒品 1,136,878 公克，較 107 年增加 636,952 公克(+127.41%)，

圖1、近5年全般刑案及犯罪指標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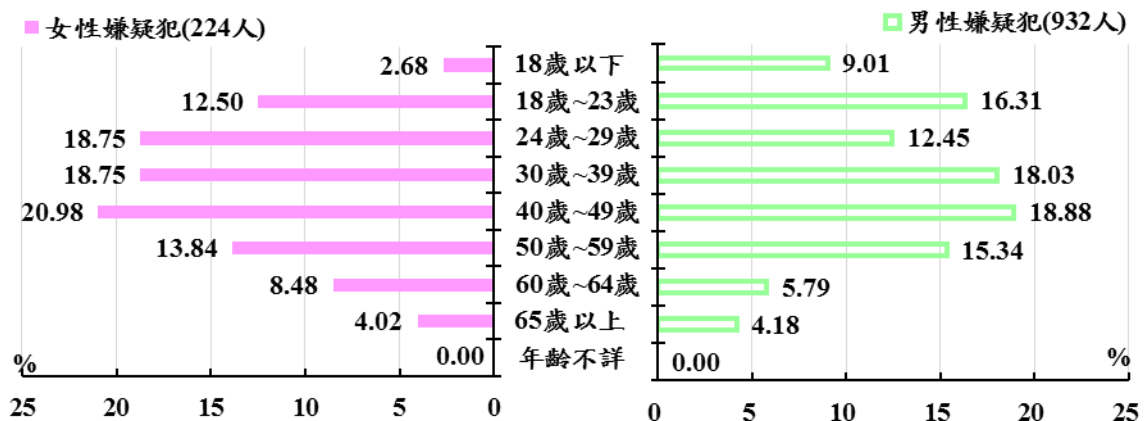


三、嫌疑犯特性-按年齡層、職業狀況別及性別分

本縣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計 1,156 人，其中女性 224 人，男性 932 人，按年齡層分析，以「40 至 49 歲」223 人為最多，其中女性 47 人，男性 176 人，各占該性別構比 20.98% 及 18.88%，24 歲以下年輕族群嫌疑犯，男性占該性別構成比均高於女性。

再按職業狀況別進一步分析，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89 人為最多，其中女性 15 人，男性 274 人各占該性別構成比 6.70% 及 29.40%，各職業別，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74 人為最多，女性以「無職」86 人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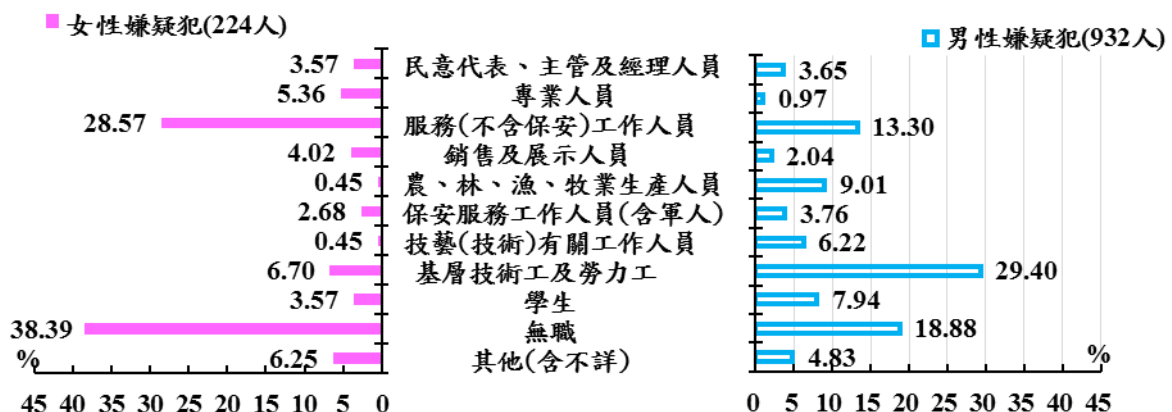
圖2、本縣108年各年齡層嫌疑犯及占該性別構成比



註：1.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同。

2.因採四捨五入法列示，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 100%之情形，以下同。

圖 3、本縣 108 年嫌疑犯職業狀況別及占該性別構成比



註：人數較少之職業別涵蓋於其他(含不詳)。

本局持續精進治安工作，強化竊盜檢肅、打擊詐欺犯罪、查緝毒品犯罪，並落實各項全般治安重點工作，以期遏止犯罪於源頭，同時秉持「酒駕零容忍」標準嚴正執法，提高破案率及打擊犯罪，降低民眾受害風險，以確保縣民安居樂業。